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022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被告 王姿愉

張鈺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肆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貳拾捌萬陸仟肆佰柒拾陸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姿愉於民國109年11月2日邀同被告張鈺玲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伊申辦就學貸款，共借款新臺幣（下同）286,476元，雙方約定借款人應於學業通常應完成後滿1年之日開始償還，若休學未復學，自休學開始日後滿1年之次日開始攤還。王姿愉自113年6月畢業，應自114年7月1日

01 開始分期攤還，然王姿愉迄今不為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02 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上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
03 清償，張鈺玲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即應負連帶清
04 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5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申
08 請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利率表等件為證，被告均未到庭，
09 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0 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1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
1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第91條第3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廖美玲